

广西西林县央革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
专家审查意见

开发利用方案名称	广西西林县央革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西林县闽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意见	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，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 号）等文件，对西林县闽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、中地绿矿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西西林县央革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 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。 2.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。依据《广西西林县央革矿区锑矿详查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桂规储评字〔2016〕27 号）和评审备案证明（桂资储备案〔2016〕29 号），地质勘查程度达到详查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 3. 采矿权矿区范围。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 0.5875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）+735 米至+930 米，井巷工程标高+730 米至地表。 4. 矿产资源开采。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为锑矿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拟建生产规模为 4.95 万吨/年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1 年（含基建期 1 年）。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

	5.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《方案》提出选矿方法为浮选，产品方案为锑精矿。《方案》对共伴生资源金进行了综合开采、合理利用。 6.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4-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
说明 与 建议	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矿山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、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。
评审 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: 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：专家组成员名单